附件4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料准备清单

（不需装订成册）

1.《怀化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表》

2. 项目实施产出成果（复印件或电子件）

3.《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汇总表》，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明细账（均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和电子件）

4.资金到位、使用和核算等会计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件）：

（1）单位内部制定的与科研项目管理、科技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与参与单位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项目单位内部预算调整及报批情况审批单或批复；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的全体成员名单。

（2）承担单位专项经费到账凭证和收款单、承担单位专项经费拨付凭证和付款单以及参与单位专项经费到账凭证和收款单。

（3）专项经费单笔1万元以上和自筹经费单笔2万元以上支出的记账凭证和审批手续、发票、银行转账等原始凭证复印件（按各支出科目分类归集，区分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即财务采购大额设备、大宗材料、接受量大价高的测试化验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大额支出的合同协议；设备购置清单，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签领单；出国任务批件。